

学生学平险承保公司比选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强学生风险管理,使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生病住院及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能及时得到经济补偿,经研究,决定对我校2020-2023年度学生保险服务商准入资格进行比选,欢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条件,具备履约能力的保险机构参加投标。现将本次招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险对象:学校全体学生(具体人数以学生自愿投保为原则)

二、采购内容(险种):学生平安保险,含意外身故、疾病身故、住院医疗(包括意外和疾病)、意外医疗门诊、重大疾病。

三、保费金额:每生每年80元,三年限一次缴清。

收费方法:保险公司自行到校设点收取(学校不代收此费用)。

四、比选结果有效期限:3年。

五、投标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营,并具有一定的公司实力,且经营范围包含项目的采购内容;在长沙市设有分公司的保险公司;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支公司或营业部的投标。

2. 在长沙市内与学校有过合作经历及相关理赔经验的商业保险公司。

3. 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有专职管理人员。

4. 产权明晰、资产优良、偿付能力强，能够承受市场管理风险。

5. 同一保险集团仅允许一家保险公司参与投标。

6. 投标（保险）公司应做好详尽的竞标方案（计划书）及相关说明和承诺。

7. 基本内容：围绕保险责任，受理时限、赔付标准及金额、服务承诺及其他内容、措施等作详细明确承诺（加盖公司印章及密封）。

8. 投标公司如中标后，在与我校签订的合同存续时间内，还要承担我校临时性的保险业务需求。

9. 投标单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相关资料供查验：

A. 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如由授权委托人参加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企业负责人身份信息、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六、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纪检和负责学生平安保险的相关部门领导，教师及学生代表组成。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对投标项目的价格、服务、保障等进行解释和说明。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方资质实力等进行综合评定。

4. 评标委员会根据“学生利益第一”,“公开、公平、公正”和“便于操作、管理”的原则,综合评议出中标候选人单位一家。

七、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公司实力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反馈的总资产进行评定:总资产为 500 亿元(不含)以上计 10 分,总资产为 300 亿元(不含)-500 亿元(含)计 8 分,总资产低于 300 亿元(含)的不计分。	注:以提供的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为准,否则不计分。
政府合作	15	与湖南省人民政府、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沙市教育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计 15 分,三个战略合作协议每一个计 5 分。	注:以提供协议关键页影印件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服务评价	20	根据“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ciitc.com.cn)”官网上对外公布的《2018 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中的“服务评级”进行评分:AA 级(含)以上得 20 分,A 级得 15 分,BBB 级得 10 分,BB 级(含)以下(包括无评级)不得分。	以提供的总公司(法人机构)在上述网站对外发布的页面信息截图证明材料为准(加盖投保人公章)。
偿付能力	10	近两年(2018-2019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在 260%(含)以上的,计 10 分; 近两年(2018-2019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在 200%(含)以上的,计 5 分; 近两年(2018-2019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以下的,不计分。	注:以提供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偿付能力状况表复印件为准,否则不计分。
承保经验	10	2017 年以来长沙市内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学平险承保经验,每一家学校计 2 分,最高 10 分。	注:1、业绩以提供保险协议(关键页)或保单抄件或系统承保信息影像为准,否则不计分。2、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
理赔经验	15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保的学校保险项目,有单次赔款金额 1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的,每次计 1 分,超过 10 万元(含)的,每次计 2 分,最多 15 分。	注:1、单次赔款金额指单个案件支付的单笔赔款金额。2、业绩以提供赔款计算书或赔款收据或支付凭证影印件或系统赔付结果影像为准,否则不计分。

服务方案	10	根据方案可行性、团队人员配置、时间安排、保险责任、保障措施、风险管控、保单制作、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计 8-10 分，良好计 5-7 分，一般计 2-4 分。	
价格	10	本次招标统一价格为 80 元/生/年，在限价内，保险方案总保额高于 25 万（含）得 10 分，否则不计分。	
满分	100		

八、投标规定

1. 招标文件份数：各投标单位根据学校要求制作投标书（须加盖公章并密封），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00 止，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开始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中午 1:00。

地点：知达楼 402 室

4. 授权代表（可由企业负责人代表担任）必须是在职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联系电话：13574168010 联系人：刘双

6. 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分项表所述条款及内容。对因为未仔细阅读招标书而导致投标废标的，责任自负，本院将不再对此作解释。

2020 年 7 月 27 日